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偉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三

訴訟代理人 徐景星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陳柏宏律師

被告 賴姿單

李秀容

岡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厚裕

被告 冠興木材行即朱培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24,045,6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47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庚森